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。

二、 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收到股东范灏兰（直接持股 5,740,1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10.41%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生产任务量加大，大量的加工工件需在公司内部和外委协作厂家之间转运，为降低转运成本，建议公司自购转运货车一辆以满足上述需求。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的规定，经董事会审核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范灏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.41%，具备临时提案人的资格，且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它事项均不变。

四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上述议案需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货物道路运输”一项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中的相关内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：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、水利用闸门、启闭机、升船机、拦污装置、清污机械、破冰机械、水利工程专用施工机械、自动给压给水设备、无塔供水设备、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、打井专用机械、探水机械、清淤机械、防汛抢险专用机械、压力管道、输送机、升降机、提升设备、水电站门式起重机、水电站桥式起重机、输配电工程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，其他国内贸易。货物运输代理，代理安装水电设备及防腐处理（以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定为准）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：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、水利用闸门、启闭机、升船机、拦污装置、清污机械、破冰机械、水利工程专用施工机械、自动给压给水设备、无塔供水设备、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、打井专用机械、探水机械、清淤机械、防汛抢险专用机械、压力管道、输送机、升降机、提升设备、水电站门式起重机、水电站桥式起重机、输配电工程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，其他国内贸易。 道路货物运输 ，货物运输代理，代理安装水电设备及防腐处理（以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定为准）

本次章程修改不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

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本次章程修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增加议案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- 2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;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;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 的议案;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;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;
-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;
- 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 度外部审计机构》的议案;
- 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》的议案;
- 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》的议案
- 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》的议案;
- 12、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》的议案;
- 13、审议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股东提议函》;
- 2、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4 月 22 日